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评分办法 及上报资料说明

一、业务收入得分计算（55分）

以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上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行业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2019年本身业务收入为计算依据，满分55分。

二、资产评估师人数得分计算（18分）

以管理平台中评估机构2019年12月31日在册资产评估师（以下简称“评估师”）人数作为计算依据，满分18分。

三、内部治理及其他指标计算（27分）

（一）社会贡献（满分4分）

1.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2019年度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以协会实际聘用评估师人数作为计算依据，每人次0.5分，满分1分；

2.2019年对外慈善捐款与捐助，以捐款与捐助取得的发票、收据扫描件作为计算依据，累计2000元及以上1分，2000元以下0.5分，满分1分；

3.2019年自行组织开展文化建设、社会公益活动得1分；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或联合组织的文化建设、社会公益活动得0.5分。以活动组织方案、活动图片、相关报道作为计算依据，多次开展不累计计分，满分1分；

4.2019年合伙人（股东）担任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代表证、委员名单作为计算依据，每人每种身份1分，每人只选择其中一种身份参加计分，一人多种身份不累积计分，满分1分。

（二）党团建设（满分5分）

1.党支部建立，以评估机构名义成立的独立党支部得1分，其他情况成立的党支部均视同联合党支部得0.5分，满分1分；

2.2019年党支部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满分3分)

（1）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按期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得0.5分，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得0.5分；

（2）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等得1分，未自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仅参加上级党委、党总支或其他党支部的相关党建活动得0.5分；满分1分；

（3）召开组织生活会得0.5分，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得0.5分；

3.团支部建设，建立独立团支部且积极开展活动得1分，建立联合团支部且积极开展活动得0.5分，满分1分。

（三）组织评估师参加培训（满分4分）

以管理平台中评估机构2019年12月31日在册评估师完成培训情况作为计算依据，评估师全部完成2019年度后续教育培训的评估机构得4分，评估师未全部完成培训的，每人减1分，以评估机构为单位最多减4分，若所有评估师均未完成培训不得分。

（四）内部治理情况（满分14分）

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年龄（满分1分）

以管理平台中各评估机构2019年12月31日注册记载作为计算依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满65周岁得1分，已满65周岁得0.5分，超过70岁不得分；

2.重组联合（满分1分）

重组联合以评估机构上报协会注册部相关资料作为计算依据，资料齐全，重组联合的评估机构得1分；

3.董事会会议制度或合伙人会议制度（满分1分）

制定董事会会议制度或合伙人会议制度并执行，以评估机构上报的董事会会议制度或合伙人会议制度电子版资料和2019年执行记录扫描件作为计算依据，满分1分，有制度没有执行的不得分，执行不好的得0.5分；

4.员工薪酬制度（满分1分）

有员工薪酬制度并给职工缴纳2019年社会保险，以评估机构上报的员工薪酬制度电子版资料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计算依据，满分1分，有制度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得分；

5.评估机构内部信息化建设（满分1分）

建立内部信息化系统，并与协会保持信息畅通，且责任到人，以评估机构上报的负责人姓名及与协会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记录作为计算依据，满分1分，与协会沟通不及时的不得分；

6.执业质量控制（满分9分）

（1）设置专门的质量控制相关机构 （如质量控制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评估机构上报的内部质量控制机构设置决议、议事规则、2019年质量控制执行记录扫描件作为计算依据，提供材料齐全且由合伙人担任质量控制机构负责人得1分；提供材料齐全，但质量控制机构负责人非合伙人得0.5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满分1分；

（2）制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以评估机构上报的质量控制电子版资料作为计算依据，内容健全得1分，内容不完整得0.5分，抄袭、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3）业务项目全部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三级复核以评估机构上报的2019年项目质量控制三级复核汇总表及2-3份三级复核单作为计算依据，满分1分；部分符合得0.5分，未实施、复核表未签字不得分；

（4）业务档案管理符合协会要求，以评估机构上报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及2019年全部档案目录、2-3份档案盒封面、存放地点等扫描件作为计算依据，满分1分，部分符合得0.5分，只有制度不得分。

（5）设立了信息技术支持部门或负责人，以评估机构上报的设立信息技术支持部门或负责人决议电子版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满分1分；

（6）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得3分，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得1分。依抽查的评估报告工作底稿或近期执业质量检查评分结果打分。（注：受疫情影响，2020年综合评级不对评估机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故此项评分取消）

四、处罚和惩戒指标（减分项）

（一）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近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减3分，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的每次减3分，受到行业严重警告的每次减2分，受到行业警告的每次减1分，评级年度受到行业公开谴责的在当年和下一年度降一级次；

未按时上交会费的评估机构，逾期15天扣1分，逾期1个月扣2分。

（二）评估师

评估师近3年内，受到吊销评估师证书、撤销会员资格的每人次减4分，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公开谴责的每人次减3分；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的每人次减2分；受到行业严重警告的每人次减1.5分；受到警告的每人次减1分。